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27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張炳煌律師

相 對 人 薩摩亞國(SAMOA)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仲訴字第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59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4號判決確定(以下合稱系爭訴訟)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查明無訛，其各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又民事訴訟法第66之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本件相對人於系爭訴訟第一、二、三審均敗訴，應負擔各審訴訟費用，而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三審訴訟費用即律師費，業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26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40,000元，自亦應由

01 相對人負擔。

02 三、爰裁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,000元，
03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